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道路治安卡口 监控设备新增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2025年08月20日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2025年08月20日

目 录

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采购（招标）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与程序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采购项目	<p>项目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道路治安卡口监控设备新增改造项目</p> <p>项目预算: 5756300.00 元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p> <p>最高限价: 包 1-5732205.00 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p> <p>招标文件编号: HF25-0613</p> <p>采购预算编号: 1025-W00002459</p>
2.	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p>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沈彦婷、肖蜀隽</p> <p>采购代理机构电话: 65570321*8001</p> <p>邮政编码: 200090</p>
3.	收取疑问时间及要 求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 可要求澄清。</p> <p>请于 2025 年 09 月 01 日上午 10:00 前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人: 沈彦婷、肖蜀隽; 电话: 65570321*8001), 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 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如有需要, 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召开答疑会。</p>
4.	招标文件售价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不收取
6.	投标有效期	<p>投标有效期: 90 天</p> <p>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投标不予接受</p>
7.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及方式	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8.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开标时间和地 点	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9.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p>正本数量: 壹套, 副本数量: 贰套</p> <p>投标人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09-11 09:30:00 前将密封完整的投标文件送至或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p>

		(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 快递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收件人：沈老师； 电话：65570321*8001 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10.	电子平台操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zfcg.sh.gov.cn ）进行，该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投标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1.	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本项目非仅面向中小微企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
1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13.	是否允许转包与违法分包	转包：不允许 违法分包：不允许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5.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6.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道路治安卡口监控设备新增改造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9-11 09:30:0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50813128288-10264975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道路治安卡口监控设备新增改造项目

预算编号：1025-W00002459

预算金额（元）：57563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57563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5732205.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道路治安卡口监控设备新增改造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7563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通过智能化升级实现精准化治安管理，助力打击违法犯罪、保障市民安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6、本项目非仅面向中小微企业；

7、本项目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代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8-21** 至 **2025-08-2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9-11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09-11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地址：**上海市平凉路 2049 号**

联系方式：**021-221705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

联系方式：65570321*80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彦婷、肖蜀隽

电 话：65570321*8001

第二部分 招标（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道路治安卡口监控设备新增改造项目
2. 项目预算：575.63万元，最高限价：573.2205万元。（超最高限价废标）
3. 最高限价组成：项目建设费用为550.2205万元，集成调试费为23万元。
4. 文件编号：HF25-0613

二、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智慧公安”建设总体部署及城市数字化转型战略要求，进一步提升杨浦区公共安全防控能力，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拟在辖区重点人行道、人流密集区域及治安复杂路段新建智能监控。当前，杨浦区作为综合型城区，面临人流量大、治安动态复杂等挑战，现有视频监控系统存在覆盖盲区、智能化水平不足、数据协同效率低等问题，亟需通过智能化升级实现精准化治安管理，助力打击违法犯罪、保障市民安全。

三、建设依据

《公安视频图像智能化建设应用指南》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以下简称“GB/T 28181标准”)

《公共安全社会视频资源安全联网设备技术要求》(GA/T 1781-2021)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A/T 1788-2021)

《上海公安数字高清图像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V2.0》

四、建设目标

构建“前端智能感知+后端数据解析赋能”的一体化智能监控体系，实现以下功能：

精准识别：通过高清智能摄像头，支持复杂光照、遮挡等场景下的高精度识别。

数据深度应用：整合多源数据，为案件侦破提供数据支撑。

公共安全提升：强化重点区域防控能力，降低治安案件发生率。

五、建设要求

1、建设内容

本项目计划在10个月内完成杨浦公安分局道路治安卡口监控设备新增改造项目建设，具体实施内容包

括：

(1) 前端感知层部署

安装 108 台智能摄像机（含 92 台双目摄像机及 16 台单目摄像机），形成 200 路视频流的实时采集能力。

(2) 传输链路建设

搭建专用网络传输通道，实现前端摄像机与后端管理的安全稳定连接，保障 200 路视频流及数据的实时传输。

(3) 后端建设

视频存储：满足 200 路高清视频流 180 天全量存储需求。

智能解析：通过解析功能，实现实时分析。

数据管理存储：实现图片、结构化数据的存储。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双目摄像机。

2、建设点位信息表

序号	安装地址	相机类型	监控目标
1	内江路杨树浦路（北向南）人行道	单目	人行道
2	隆昌路杨树浦路（南向北）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3	定海路杨树浦路（北向南）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4	控江路军工路（西向东）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5	松花江路双阳路（东向西）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6	松花江路双阳路（西向东）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7	松花江路黄兴路（西向东）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8	大连路近控江路路段（南向北）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9	内江路周家嘴路（南向北）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10	内江路周家嘴路（北向南）人行道	单目	人行道
11	营口路佳木斯路（南向北）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12	营口路佳木斯路（北向南）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13	国顺东路双阳北路（西向东）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14	安波路营口路（南向北）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15	沙岗路安波路（北向南）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16	本溪路鞍山路（西向东）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17	平凉路军工路（东向西）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18	平凉路军工路（西向东）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19	松花江路营口路（西向东）人行道	单目	人行道
20	隆昌路控江路（南向北）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21	海安路军工路（西向东）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22	松花江路军工路（东向西）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23	许昌路长阳路（北向南）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24	营口路国顺东路（南向北）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25	长海路恒仁路（西向东）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26	长海路中原路（东向西）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27	长海路中原路（西向东）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28	三门路政青路（东向西）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29	国和路包头路（西向东）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30	国和路世界路（东向西）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31	国和路世界路（西向东）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32	市光路中原路（东向西）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33	市光路中原路（西向东）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34	白城路殷行路（南向北）人行道	单目	人行道
35	白城路殷行路（北向南）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36	包头路翔殷路（南向北）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37	包头路翔殷路（北向南）人行道	单目	人行道
38	国和路长海路（南向北）人行道	单目	人行道
39	国和路长海路（北向南）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40	鞍山路锦西路（南向北）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41	双阳北路国权东路（南向北）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42	嫩江路军工路（东西向）人行道	单目	人行道
43	国定路政立路（南向北）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44	国定路政立路（北向南）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45	国顺东路包头南路（西向东）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46	鞍山路锦西路（北向南）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47	国顺东路包头南路（东向西）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48	四平路地道（东向西）人行道	单目	人行道
49	殷行路闸殷路（东向西）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50	殷行路闸殷路（西向东）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51	三门路吉浦路（南向北）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52	三门路吉浦路（北向南）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53	三门路国权北路（南向北）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54	三门路国权北路（北向南）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55	国帆路淞行路（东向西）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56	国伟路闸殷路（东向西）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57	国伟路闸殷路（西向东）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58	长海路恒仁路（东向西）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59	民星路军工路（东向西）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60	民星路军工路（西向东）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61	敦化路靖宇路（东向西）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62	沙岗路安波路（南向北）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63	世界路开鲁路（北向南）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64	四平路国权路(南向北)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65	闸殷路殷高路（西向东）人行道	单目	人行道
66	内环外圈松花江路下匝道(南向北)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67	中环外圈国和路上匝道(北向南)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68	政澄路殷行路（南向北）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69	大连路平凉路（西向东）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70	中环外圈邯郸路下匝道(东向西)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71	港水路军工路东 500 米（东向西）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72	逸仙路万安路下匝道(南向北)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73	三门路淞沪路（东向西）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74	内环内圈中山北二路下匝道(西向东)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75	三门路淞沪路（西向东）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76	宁城路闸殷路（南向北）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77	中环外圈翔殷路下匝道(东向西)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78	政澄路殷行路（北向南）人行道	单目	人行道
79	包头路开鲁路（北向南）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80	大连路惠民路（东向西）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81	江浦路中山北二路（东向西）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82	长阳路兰州路（东向西）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83	大连路长阳路（西向东）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84	长阳路兰州路（西向东）人行道	单目	人行道
85	大连路昆明路（东向西）人行道	单目	人行道
86	平凉路兰州路（西向东）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87	武东路武川路（西向东）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88	政修路国权后路(南向北)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89	翔殷路军工路(西向东)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90	内环内圈周家嘴路下匝道（南向北）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91	殷行路军工路(东向西)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92	内环外圈周家嘴路上匝道（南向北）人行道	单目	人行道
93	国和路清源环路（北向南）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94	翔殷路军工路(东向西)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95	延吉西路江浦路（西向东）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96	闸殷路军工路(北向南)人行道	单目	人行道
97	中环军工路隧道入口匝道北向南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98	武东路武川路（东向西）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99	殷行路军工路(西向东)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100	政云路三门路（北向南）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101	内环内圈周家嘴路下匝道（北向南）人行道	单目	人行道
102	闸殷路军工路(南向北)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103	国权路邯郸路（南向北）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104	大连路平凉路（东向西）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105	港水路军工路（西向东）人行道	单目	人行道
106	国和路清源环路（南向北）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107	港水路军工路（东向西）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108	大连路阜新路（东向西）人行道	双目	人行道

六、建设框架

本项目前端建设需完成 108 台摄像机部署（含挑臂安装），将 200 路视频流就近汇聚至智能背包箱，经箱内光纤收发器完成光电信号转换后，通过光缆传输至后端。

后端建设包括交换机、图片转发设备、存储设备、图片解析设备、结构化数据存储设备等。从前端光缆传输至后端，首先接入至交换机完成数据接入，将前端 200 路视频流在 NVR 硬盘录像机进行存储，实现 180 天存储周期。

七、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1、双目摄像机

设备技术参数：

- 内置不少于 2 个镜头，可输 2 路视频图像，分辨率均不低于 3840x2160，靶面尺寸均不小于 1/1.2 英寸；
- 内置镜头均支持电动变倍、自动/电动聚焦，自动调节光圈功能，最大焦距不少于 50mm，不低于 5 倍光学变倍；
-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1x，黑白不大于 0.00011x；
- 双镜头均支持 PT 一体化云台，可独立控制，云台旋转角度均支持水平调节角度：0° ~180°，垂直调节角度：-5° ~30°；
- ▲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分别检查通道 1 和通道 2 的 PT 云台控制功能，自检命令下发后，设备镜头可上、下、左、右完成自检，并反馈自检结果；（需提供 CMA 或 CNAS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设备内置能耗检测模块，可实时检测设存储系统的输入电压和功耗信息，可生成日报表、周报表，并以图表形式展现（需提供 CMA 或 CNAS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80%；
- 内置不少于 2 颗 GPU 芯片，支持对检测区域内不低于 60 个移动目标进行检测、框选跟踪、筛选；
- 自带机身平衡检测模块，可指示设备安装是否水平，内置能耗检测模块，可实时检测输入电压和功耗信

息，可生成日报表、周报表，并以图表形式展现；

- 内置补光灯，灯珠朝向与设备照射方向不同，灯杯为半弧形网格状，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灯光均匀无波纹、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和不规则亮斑（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不少于 2 路音频输入接口，不少于 1 路音频输出接口，不少于 3 路报警输入接口，不少于 2 路报警输出接口，不少于 1 个 SD 卡槽，内置扬声器与麦克风；
- 工作温湿度：-30℃~60℃；
- 不低于 IP67 防护等级。

2、单目摄像机

设备技术参数：

- 不低于 800 万像素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传感器；
- 内置 GPU 芯片；
-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 lx，黑白不大于 0.0001 lx；
- 水平视场角：41.4° ~9.8°，垂直视场角：22.7° ~5.5°，对角线视场角：48.0° ~11.2°；
- 支持动态范围 120dB，支持透雾、电子防抖；
- 支持本地 SD 卡存储，不小于 256G，应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保证录像不丢失；
- 支持五码流技术，主码流不低于 3840x2160@25fps；子码流不低于 704x576@25fps；第三码流不低于 1920x1080@25fps；第四码流不低于 704x576@25fps；第五码流不低于 704x576@25fps；
- 支持区域自动曝光功能，可根据外部不同场景和光照变化自动调节区域曝光参数；
- 支持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登录超时时间，当登录后无操作时长达到设置阈值后，设备自动退出并重新进入登录界面；
-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3、NVR

设备技术参数：

- 输入带宽不小于 384Mbps；
- 输出带宽不小于 256Mbps；
- 接入能力不少于 16 路 8Mbps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 解码能力不低于 32×1080P；
- 显示能力：应支持 8K+1080P、2×4K 异源输出；
- RAID 模式：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盘；
- 存储接口不少于 16 个 SATA 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可满配 16TB 硬盘；

- 视频接口不少于 2×HDMI，不少于 2×VGA；
- 网络接口不少于 2×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 报警接口不少于 16 路报警输入，不少于 9 路报警输出；
- 串行接口不少于 1 路 RS-232 接口，不少于 1 路全双工 RS-485 接口；
- USB 接口不少于 2×USB 2.0，不少于 2×USB 3.0；
- 扩展接口不少于 1×eSATA。

4、图片转发设备

设备功能需求：

- 应支持接收智能数据，并将非结构化数据写入存储，结构化数据转发至上级汇聚平台；
- 应支持多平台分发、数据缓存、断点续传，支持集中配置管理及状态监控；
- 应支持不少于 4000Mbps 并发流量；
- 应支持主流设备厂商 SDK 及 GA/T1400 协议。

5、存储设备

设备技术参数：

- ▲所投存储产品使用成熟稳定的国产品牌自主研发 CPU，提供投标产品使用 CPU 型号的相关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或网页截图等；
- ▲为保证核心数据安全，存储的关键芯片（系统 BMC 管理芯片、接口卡处理芯片、SSD 控制芯片）均为国产品牌，实现关键芯片自主可控，保障数据安全可靠；需提供 CMA 或 CNAS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配置双控制器，控制器处理器总核心数不少于 64 核，CPU 主频为不低于 2.6GHz；
- 系统内缓存容量配置不小于 128GB；
- 配置不少于 5 块 960GB SSD SAS 硬盘；
- 配置：不少于 8*1Gb ETH 接口；不少于 8*10Gb ETH 接口（含光模块）；
- 存储系统应支持无中断系统软件在线升级和回退。在版本升级和回退的过程中无需重启控制器，主机与存储之间的链路无中断，客户端无感知，升级时长小于 10 分钟；提供具备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资质的第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
- ▲存储应采用分布式文件系统架构，文件系统无控制器归属，在多控配置下，支持多个控制器负载均衡，在单文件系统的情况下，多个控制器负载均衡，控制器的 OPS 和 CPU 利用率差异小于 5%；需提供 CMA 或 CNAS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应提供 A-A 免网关 NAS 双活架构，客户端可以分别在两站点挂载双活文件系统，实现业务负载均衡；需提供 CMA 或 CNAS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应提供高密快照功能，系统支持最小每 15 秒做一次快照备份；需提供 CMA 或 CNAS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配置针对目录、用户、用户组这三类对象进行配额限制，配额选项支持空间软配额、空间硬配额、文件数软配额、文件数硬配额。超过硬配额时，会立即限制写入。当超过软配额时，会上报告警信息，在宽限时间内允许数据继续写入，超期后立即限制数据写入；需提供 CMA 或 CNAS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提供 3 年原厂维保，3 年硬盘不返还服务，硬件安装服务，存储规划设计与实施服务。

6、存储硬盘

需求参数：

- 不小于 20TB 7.2K RPM NL SAS 硬盘单元(3.5")。

7、图片解析设备

设备技术参数：

- 应支持库增量解析，提供技战法应用的基础解析能力；
- 应支持多种智能算法独立或并行运行；
- 应支持算法仓库和多算法调度；
- 应支持集群部署、动态扩容、负载均衡、故障转移；
- 应采用不低于 8 张高性能 GPU 卡，提供高性能并行计算能力；
- 应支持手动选取单张图片与注册库比对，比对结果按相似度排序；
- 通过深度学习算法模型进行特征值提取，支持特征向量提取，用于比对分析；
- 应支持不少于 20 个以图搜图并发数，返回结果平均时间不超过 1.5 秒；
- 应支持光线正常的图片的检出率不低于 99%，检测后台响应时间不超过 1 秒；
- 应支持评分功能，具有评分参数设置功能，包括评分模式、特征置信度、左右角、灰阶度、正面评分、灰度均值、平面旋转角、可见性评分、俯仰角、彩色置信度、灰色均方差、姿态置信度、清晰度等对等 15 项因素；
- 应支持在待比对图片与图片库或静态库中图片（百万级）1:N，首位命中率 $\geq 99\%$ ；前十位命中率 $\geq 99\%$ ；前五十位命中率 $\geq 99\%$ 前 x 位命中率=正确图片在前 x 位命中的次数/总测试次数；
- 应配置不低于 2 颗高性能处理器；
- 内存：配置不低于 256GDDR4，最大支持扩展至 32 根 DDR4 内存，最大可扩展至 2TB 内存；
- 硬盘：配置不低于 1 块 240GSSD 硬盘，最大支持 12 个 3.5 寸/2.5 寸硬盘；
- 阵列卡：支持 RAID0/1/10，支持 RAID0/1/5/6/10/50/60；

- 网口：不少于 2 个千兆网口，不少于 2 个万兆网口，不少于 1 个 RJ45 管理口；PCIE 扩展槽：不少于 11 个 PCIe3.0 扩展插槽；
- 电源：配置 1+1 高效冗余电；

8、结构化数据存储设备

设备技术参数：

- 结构化数据存储模块应拥有完善的数据采集接口，具备数据实时采集能力，可对接数据结构化智能分析系统，将多种不同类型的数据同步采集；
- 应具有数据抽取工具功能，可以一次性或分批次将海量历史数据抽取入库；
- 应数据集成功能还需能够提供完善的数据清洗功能，如数据过滤、数据比对、数据纠错、数据去重、数据校验、数据转换等。对于复杂或大批量的数据转换需求，具有分布式数据处理平台和流式计算服务，以满足各种复杂的数据采集处理任务；
- 结构化存储设备应为实战应用提供支撑服务功能，主要包括数据检索服务、数据统计服务、数据模型服务、数据分析服务和联防布控服务。如结构化数据全文检索引擎支持，模型以图搜图流程、算法支持，以及其它各类数据研判支持；
- 管理功能由大数据管理系统提供，应包括集群部署、集群管理、服务管理、任务管理、状态监控、用户管理、告警管理、日志管理；
- 结构化存储设备应能够提供分布式高性能和高并发的实时数据读写，用于处理大数据系统中活跃的流式数据。并能够同时处理在线应用（消息）和离线应用。具体性能要求为：支持结构数据存储，单台存储不低于 8 亿条，日增量：1000 万张；
- 处理器：不少于 2 颗高性能处理器；
- 内存 不低于 512G DDR4；
- 硬盘：不少于 2 块 600G SAS (RAID1)、6 块 960G SSD (JBOD)、6 块 6T SATA (JBOD)；
- 网络接口：不少于 2 个万兆光口，不少于 2 个千兆电口；
- 电源模块：配置 1+1 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

9、GPU 分析设备

设备技术参数：

- 高性能处理器；
- 不小于 32GB DDR；
- 2U 标准机箱；
- 硬盘：不小于 480G 2.5 英寸硬盘*2，不小于 4T 2.5 英寸硬盘*10；

- 不少于高性能视频解析卡*8;
- 不低于 10G SFP+光模块*2;
- 应支持双电源;
- 提供三年质保服务。

10、交换机（光口）

设备技术参数:

- 48 个 10GE SFP+, 6 个 40GE QSFP, 双电源;
- 包转发率不低于 2000Mpps;
- 交换容量不低于 4.8T/48Tbps;
- ★需提供工信部入网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作废标处理。

11、交换机（电口）

设备技术参数:

- 不少于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不少于 4 个万兆 SFP+, 单子卡槽位, 双电源;
- 包转发率不低于 462 Mpps;
- 交换容量不低于 1.28T/12.8 Tbps;
- ★需提供工信部入网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作废标处理。

12、光模块

设备技术参数:

光模块-SFP+-10G-多模模块(850nm, 0.3km, LC)。

13、智能背包箱

(1) 智能背包箱总体要求

- 智能背包箱内需包含自动重合闸单元、防雷单元、光交换单元、智能控制单元等，并需预留传输单元、防雷单元的安装空间。应带通风功能，安装高度以满足使用要求和不影响交通和安全为原则；

(2) 箱体技术要求

- 机箱内、外表面应光洁、平整，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等缺陷；具备防雨、防潮、防尘、防震的能力，表面做高级防锈蚀以及抗风化处理，能适应全天候的户外运行；

- 机箱门的最大开启角度 $\geq 120^\circ$ ，门轴转动部件采用不锈钢材料，门接缝处应有弹性的密封垫，密封垫应连续设置，不得有间断缺口；机箱门应设有牢固的门锁，门锁锁芯采用铜材，开锁要方便，钥匙单一通用；门锁上后，不应有松动、变形等现象；
- 机箱底部中心位置设接线孔，直径 $\geq 50\text{ mm}$ ，并进行倒角，不得有锋利的边缘；
- 箱体垂直度（对角线）和平面度误差 $\leq \pm 1.5\text{mm}$ ；
- 焊接部件必须牢固可靠，焊缝平整无焊渣，焊后修平；
- 门板丝印牢固，清晰；
- 箱体应有良好的保护接地，接地装置应符合 GB50169 规范要求，接地电阻 $\leq 2\Omega$ ；
- 环境要求：环境温度： $-55^\circ\text{C}+55^\circ\text{C}$ ；相对湿度： $< 95\%$ ；大气压力： $70—106\text{Kpa}$ ；
- 箱体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
- 产品机柜外表面需具有防晒隔热措施；
- 箱体侧面冲有百叶窗式散热孔 2 组，内采用自然对流方式散热，并相对加大散热面积，无需加装散热风扇。风道设置合理保证良好的散热功能；
- 通风口加过滤网要避免灰尘的堵塞，并有防虫功能；

(3) 自动重合闸单元

- 工作电压： $100\sim 300\text{VAC}\ 50/60\text{Hz}$ ；
- 额定电流：16A；
- 漏电不动作电流： 15mA ；
- 漏电动作电流： 30mA ；
- 漏电动作时间： $\leq 0.1\text{s}$ ；
- 抗雷击能力 $I_{max}:8/20\mu\text{s}\ 10\text{kA}$ ；
- 自动合开闸功能：故障自动开闸，故障解除自动合闸（合闸自动检测）；
- 远程控制功能；

(4) 防雷单元

- 220V防雷 $I_{max}:40\text{kA};\ I_n:20\text{kA};\ U_p:1.8\text{kV};\ U_c:385\text{VAC}\ 50\text{Hz}\text{IP20}$ ；
- 每个背包箱内需要预留网络防雷器的安装空间；

(5) 电源模块单元

- 12VDC 电源：输入： $100\sim 240\text{VAC}$ ；输出： $\text{DC}12\text{V}, 12.5\text{A}$ ；
- 24VAC 电源：输入： 220VAC ；输出： $\text{AC}24\text{V}, 150\text{VA}$ ；
- 电源接线排：可外接 6 个设备（4个12V，2个24V）；

(6) 光交换单元

- 光口：不少于 1 个千兆光口(1000BASE-ZX)，单纤单模 SC 接口，tx:1310nm/rx:1550nm，传输距离：>20KM；
- 电口：不少于4个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 光缆熔纤盘：需满足至少 4 芯光缆熔接所需空间；

(7) 智能控制单元

- 设备运行状态实时检测；
- 支持设备运行状态监测。包括：短路、开路、网络状态、模块电流电压、市电电流电压等；
- 支持通信状态监测，包括本机及外接 IP 设备；
- 支持风扇运行状态检测；
- 支持箱门监测，机箱具有非法开门告警功能，支持具有延时报警设置，延时时间 10s，在延时期间可人工按键解除报警；开门延时期间或开门报警后工作人员可密码解除报警、非工作情况下开门报警；
- **▲支持远程控制（需提供CMA或CNAS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支持通过运维系统及控制软件远程重启背包箱；
- 支持通过控制软件远程对重合闸进行复位操作，复位时间可设置为 1s~1000s；
- 固件升级，升级时如遇断电等异常状况，设备自动完成自我修复，不对设备造成任何损伤；
- 远程运维；
- 支持运维平台查看、修改设备信息（状态、IP、电压、电流）；
- 支持地图模式（在线地图、离线地图）和列表模式查询、查看设备信息；
- 支持运维平台上进行设备运维派单；
- 支持智能温控；
- 设备自动温控，实时采集温度(精度±0.5℃)，在可设置的温度范围内智能启动风扇或加热器工作。当机箱内温度过高或过低时，报警指示灯点亮；
- 支持智能照明，箱门打开时，机箱内 LED 灯自动开启；
- 异常报警；
- 支持浸水报警；
- 支持断电异常告警，市电断电后，在不使用外部蓄电池的情况下，设备继续工作 10 秒以上，并发送异常断电警告给运维平台；
- 支持报警联动；
- 联动蜂鸣器声音提示；

- 输出报警联动信号给其它设备(如监控摄像机)；
- 通过智能采集模块连接监控中心实现远程监控；
- 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
- 抗振动、抗冲击、抗浪涌(冲击)。

八、其他要求

1.1 工期要求

本项目建设周期要求不多于 10 个月，自合同签定之日起计算。投标人应在建设周期内，完成现场勘察、设计、杆件及设备安装、设备调试等工作，并完成系统自测，使系统具备进入试运行周期的条件。经招标人批准后进入试用期。

本项目试运行期不少于 60 个自然日，试运行期结束后，由招标人确认试运行效果后，组织验收。投标人在试运行周期内对系统具有完全的维护责任，并应配合好招标人的工作，确保项目顺利验收。

1.2 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组织经验丰富、人员充足的实施团队确保本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实施技术工程师、驻场工程师等。所有项目实施团队成员应具备一定的项目实施经验。

项目负责人负责实施过程中的协调、沟通并掌握整体实施进度和技术路线等。项目负责人需承诺，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有其他在建项目。

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为佳，并提供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团队人员（不包括项目经理）：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管理类人员的优先。注：所有项目人员为企业在职人员（不得使用退休人员），需提供投标本单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人员社保证明

1.3 文明实施和安全要求

本项目的外场设备安装均在道路的路侧和道路上进行，项目建设必定会与道路交通发生冲突，在实施过程中需要考虑以下要求。

1) 交通组织

本项目所有在高速出入口进行的项目内容，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均需要进行专门的交通组织设计，针对每个地点和每个时间段的施工，进行专门的交通组织设计，并报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并按照相关部门规定开展施工。

2) 交通安全

本项目所有涉及道路交通的施工作业，重点应保障交通安全，包含两部分内容：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设施的安全。

3) 消防安全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有关消防安全法规，各种项目用电、临时接线等进行专门的设计，服从相关部门

的监管。

4) 环境保护

中标供应商应尽可能不干扰自然或人为的现有环境，不得未经审批砍伐、搬迁或损坏任何绿化。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中标供应商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以及它对中标供应商的劳动力和周围地区居民的影响。

5) 机电设备安全管理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运输、安装和测试）机电设备、材料所需的运输设备。这些设备应根据有关技术规范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

6) 相关证照和许可证的办理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针对本项目及时办理相应的证照、许可证。若因未办理本项目涉及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应办理的证照、许可证，而导致相关损失或者责任，由中标方负责。

1.4 售后服务及质保要求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3 年。

系统建成通过用户验收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 3 年内的运行维护服务范围包括对构成系统的所有建筑设施、硬件、网络、供电设施、防雷设施、第三方软件、应用软件等的维护、维修、更换故障设备和产品升级等。维护服务内容包括日常运作、服务咨询、巡检保养、主动监测、故障修复、特殊保障和升级优化。

中标供应商需向杨浦分局提供完整的系统整体维护方案。

中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技术人员应受过良好的职业训练，熟悉系统的设计、设置及使用，能够提供满意的服务。

中标供应商需承诺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有至少一名工程师常驻杨浦公安分局，在常规工作时间内对系统进行检查和运维，若有特殊任务应听从杨浦公安分局的安排，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在接到故障报修后，中标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技术工程师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事故除外）。对于一时无法按时排除故障，要求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件更换解决（对于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决定排除故障时间，如基础设备损坏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如有重大活动，中标供应商提前对重点设备进行检修，排除故障隐患，随时准备启动备品备件库，并在活动期间免费提供技术保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协助完成活动任务。

中标供应商每月安排技术人员对设备开展巡检一次，并提供详细巡检报告。中标供应商每年开展一次对相关性能指标的自测，并提交自测报告。

除不可抗力外，质保期内设备和设施由于雷击、被盗、被破坏和其他等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

九、需求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一、前端			
2	双目摄像机	详细见（七、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台	92
3	单目摄像机	详细见（七、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台	16
4	千兆光纤收发器	发射机：不低于 4 千兆网口 1 千兆光口，应支持 FC 光口； 接收机：不低于 1 千兆网口 1 千兆光口，应支持 FC 光口； 单芯单模，传输距离不少于 20KM。	对	20
5	工业交换机	应支持工业级； 不少于 8 个千兆网口； 不少于 2 个 SFP 千兆光口，应支持 IEEE802.3, 802.3u, 802.3x； 应支持 QoS； 交换容量不小于 1.6 Gbps； 包转发率不小于 1.2 Mbps。 ★需提供工信部入网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作废标处理。	台	11
6	智能背包箱	详细见（七、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个	17
7	网络防雷器	额定工作电压不低于 $U_n(V-) 5$ ； 最高持续运行工作电压不低于 $U_c(V-) 6.5$ ； 标称放电电流不低于 $I_n(kA) 3$ ； 传输频率不低于 MHz1000； 入损耗<0.5； 不少于 1 个接口 RJ45。	个	108
8	挑臂 1	横臂不低于 0.5 米，管径不低于 60mm，壁厚不低于 4.0mm	个	28
9	挑臂 2	横臂不低于 1 米，管径不低于 60mm，壁厚不低于 4.0mm	个	33
10	挑臂 3	横臂不低于 1.5 米，管径不低于 60mm，壁厚不低于 4.0mm	个	37
11	挑臂 4	横臂不低于 2 米，管径不低于 60mm，壁厚不低于 4.0mm	个	10
12	4 芯光缆	4 芯光缆，按实际情况布设长度	点位	20
13	防水电源线	RVV2×1.5	米	510
14	防水电源线	RVV2×1.0	米	3240
15	网线	超 5 类网线	米	3240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6	二、后端			
17	NVR	详细见（七、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台	16
18	图片转发设备	详细见（七、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台	1
19	存储设备	详细见（七、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套	1
20	存储硬盘	详细见（七、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块	32
21	图片解析设备	详细见（七、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台	1
22	结构化数据存储设备	详细见（七、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台	1
23	GPU 分析设备	详细见（七、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台	1
24	交换机（光口）	详细见（七、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台	1
29	交换机（电口）	详细见（七、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台	1
34	光模块	详细见（七、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块	18
35	三、前后端施工调试			
36	前后端施工及集成调试		项	1

十、付款要求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提交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无息退还)。采购人先支付 30%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货物到货安装完毕并按功能需求正常投入运行后支付合同款的 40%，竣工验收通过审价结束，支付至审价总金额的 100%。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前附表》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 3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主体服务，以及与主体服务内容相配套的培训、检测、调试、售后服务和其他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一切服务义务。

2. 4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2. 5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招标公告》和《前附表》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 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 4.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 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4. 4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 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7.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7. 4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3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

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采购（招标）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与程序

其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前附表》中的代理机构联系方式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代理机构。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

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人如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构成。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6. 商务投标文件

16.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招标)需求》委托内容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投标文件。

17. 技术投标文件

17.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质量标准等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报价的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20.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3 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0.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6 货物类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进行评审。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之间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视作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处理。

21.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注：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22.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 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传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4 投标人如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装在信封中，外层信封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前附表中纸质投标文件要求。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3. 5 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 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 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签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纸质版投标文件。

26. 投标保证金

26. 1 不收取

五、开标

27. 开标

27.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 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其他

40.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1.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42 咨询服务费

42.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向招标咨询服务机构一次性付清咨询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交纳方式如下：

(1)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算。

(2)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支票、电汇、现金。以电汇方式支付的请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投标方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 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更严格标准为准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3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交货状态： 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甲乙双方应在合同签订同时明确验收标准，亦可以在本合同签订同时对细节问题进行约定，达成的约定视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如双方无约定，以甲方认定标准为准。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需要提供相关资质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或证明的盖章复印件，因提供的服务遭受任何行政处罚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就甲方的损失另行向甲方进行赔偿。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使用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6.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付款方法：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提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无息退还)。采购人先支付30%

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货物到货安装完毕并按功能需求正常投入运行后支付合同款的 40%，竣工验收通过审价结束，支付至审价总金额的 100%。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最终验收付款：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买方支付尾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

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后，乙方申请预付款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后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支票或者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货物存在权利瑕疵或未能通过验收。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4 合同因乙方违约解除，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返还，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再退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并赔偿所有因甲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等。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成立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成立。

19.2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 3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部分条款被修改或存在争议不得妨碍其他条款的履行。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 标 函

致：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方（投标方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商务技术偏离表
7. 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9.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0. 正在进行的和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1. 投标方基本情况简介
1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5.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16. 其他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技术部分

1.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2. ▲条款响应情况
3. 针对本项目的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分析及理、整体技术方案、安全措施方案等）

4. 项目实施方案
5. 售后服务方案
6. 应急保障方案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道路治安卡口监控设备新增改造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完工期	质保期	投标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合计					

注: 1.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为准。

2. 总价包含本项目相关所有费用。

3. 投标方可自行调整格式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_____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日期：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人代表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投标人”）任命：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函、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盖章）_____

地 点：_____

时 间：_____

公章（盖章）：_____

注：请在投标文件中代理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6-1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商务偏离类型(正负偏 离)	商务偏离的文档章节号 及页号	商务偏离的主要内容说明	备注
	负偏离(不满足)			
.....			
	正偏离(优于)			
.....			

注: 对于未列出的偏离内容视同供应商已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如全部满足, 在偏离表中应答“全部满足”即可。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 6-2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技术偏离类型(正负偏 离)	技术偏离的文档章节号 及页号	技术偏离的主要内容说明	备注
	负偏离(不满足)			
.....			
	正偏离(优于)			
.....			

注：对于未列出的偏离内容视同供应商已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全部满足，在偏离表中应答“全部满足”即可。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 7

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服务人员配置方案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参考下表填写)

注：投标人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资质证书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

附件 9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用户反映)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投标人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 10

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项目经理				
备注（用户反映）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投标人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我单位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 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 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附件 13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附件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5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16

其他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

1.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2. ▲条款响应情况
3. 针对本项目的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分析及理、整体技术方案、安全措施方案等）
4. 项目实施方案
5. 售后服务方案
6. 应急保障方案

附件 1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商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性能说明	备注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_____

附件 2

▲条款响应情况

投标方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要求	响应情况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双目摄像机	▲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分别检查通道 1 和通道 2 的 PT 云台控制功能，自检命令下发后，设备镜头可上、下、左、右完成自检，并反馈自检结果；（需提供 CMA 或 CNAS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设备内置能耗检测模块，可实时检测设备存储系统的输入电压和功耗信息，可生成日报表、周报表，并以图表形式展现（需提供 CMA 或 CNAS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存储设备	▲所投存储产品使用成熟稳定的国产品牌自主研发 CPU，提供投标产品使用 CPU 型号的相关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或网页截图等。		
4		▲为保证核心数据安全，存储的关键芯片（系统 BMC 管理芯片、接口卡处理芯片、SSD 控制芯片）均为国产品牌，实现关键芯片自主可控，保障数据安全可靠；需提供 CMA 或 CNAS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存储应采用分布式文件系统架构，文件系统无控制器归属，在多控配置下，支持多个控制器负载均衡，在单文件系统的情况下，多个控制器负载均衡，控制器的 OPS 和 CPU 利用率差异小于 5%；需提供 CMA 或 CNAS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		▲应提供 A-A 免网关 NAS 双活架构，客户端可以分别在两站点挂载双活文件系统，实现业务负载均衡；需提供 CMA 或 CNAS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		▲应提供高密快照功能，系统支持最小每15秒做一次快照备份；需提供CMA或CNAS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		▲配置针对目录、用户、用户组这三类对象进行配额限制，配额选项支持空间软配额、空间硬配额、文件数软配额、文件数硬配额。超过硬配额时，会立即限制写入。当超过软配额时，会上报告警信息，在宽限时间内允许数据继续写入，超期后立即限制数据写入；需提供CMA或CNAS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	智能背包箱	▲支持远程控制（需提供CMA或CNAS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注：以上参数要求，应在扫描件上用彩色线框框出对应的检测项目和检测结论。需提供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方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公章）

日期：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 评标依据

1. 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统一评分，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1 分。最后由评标系统自动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供应商的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并择优确认本次采购的中标单位。

二、 评议规则

1. 参加评标的人员必须是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及采购人代表。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3.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出 3 个中标候选人（最高得分）。
4. 评委会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5.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6.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7. 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打“★”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做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并提供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如发现任何虚假参数，则作为扣分或废标依据。
8. 评审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
9. 其中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 评议回避原则：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包括：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不得参加该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四、 “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一) 资格性检查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之前，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检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具备投标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交评审委员审核

(二) 符合性检查

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检查，已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是在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面上均无明显偏离或保留。

2. 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3. 投标方如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2)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 供应商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5) 投标文件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或者明显低于市场价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道路治安卡口监控设备新增改造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客观分）	0~3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方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需求分析及理（专家打分）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及理解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对信息化现状了解是否全面，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理解是否透彻。对信息化现状了解充分，对业务需求理解准确得 5-6 分；对信息化现状较准确，对业务需求理解较充分得 3-4 分；对信息化现状了解不充分，对业务需求理解有偏差，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整体技术方案（专家打分）	0~6	根据投标方对本项目的整体技术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合理性等综合打分。分别给予：整体技术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6 分；整体技术方案较完整、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3-4 分；整体技术方案不够完整、欠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措施方案（专家打分）	0~5	投标人针对整个项目提供安全措施方案，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供的安全措施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

		进行综合打分。安全措施方案针对性强、合理性高及可操作性强的得 4-5 分；安全措施方案针对性较强、合理性较好及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3 分；安全措施方案针对性一般、合理性较差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产品性能质量（专家打分）	1~6	根据投标人配备的硬件设备功能选型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所选用硬件设备和配套软件系统各项技术性能说明（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离情况）。所投产品基本功能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系统具备可靠性、易维护性得 5-6 分，所投产品基本功能技术指标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系统具备可靠性、易维护性较好得 3-4 分，所投产品基本功能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有部分条款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系统可靠性、易维护性较差得 1-2 分。
产品性能质量（客观分）	0~18	提供符合招标需求中“▲条款”要求的相关证明，每符合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8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投标方应在证明材料中明显标注，因标注不清导致的误

		判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人员情况（专家打分）	1~5	根据项目主要人员相关经验、年龄结构、身份证件、社保（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齐全程度等情况综合打分，人员结构合理、经验丰富，身份证件、社保证明全部提供齐全的，得 5 分，人员结构较合理、经验较丰富，但提供的身份证件、社保不齐全的，得 3-4 分，人员结构不够合理、经验不够丰富，仅提供少量身份证件、社保证明证或未提供身份证件、社保证明的，得 1-2 分。
项目经理（客观分）	0~2	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经理师（高级）证书，并提供项目经理简历表；以上要求的内容同时满足并提供人员证书，得 2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不提供不得分。 注：项目经理为企业在职人员（不得使用退休人员），需提供投标本单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人员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人员（客观分）1	0~1	项目团队人员（不包括项目经理）： (1) 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经理师，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1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

		扫描, 不提供不得分。注: 所有项目人员为企业在职人 员(不得使用退休人员), 需 提供投标本单位最近六个月 任意一个月的人员社保证 明, 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人员(客观分) 2	0~2	项目团队人员(不包括项目 经理): (2) 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 师, 2人及以上得1分; 注 册信息安全管理人, 2人 及以上得1分。提供相关证 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 色扫描, 不提供不得分。注: 所有项目人员为企业在职人 员(不得使用退休人员), 需 提供投标本单位最近六个月 任意一个月的人员社保证 明, 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专家打分)	0~5	投标人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进 度计划、人员安排、配合措 施、测试方案、验收方案等, 项目实施方案完整、科学合 理、进度计划安排合理的得 5分; 项目实施方案完整、 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的得 3-4分; 项目实施方案有较多 缺失或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 的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专家打分)	0~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 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 限于项目质保期内的服务方

		案、响应时间、驻场服务等，售后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响应时间短，有驻场服务的得 3-4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较科学合理、响应时间较短，有驻场服务的得 2 分；售后方案有较多缺失、响应时间长、无驻场服务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保障方案（专家打分）	0~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具体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机制、人员保障、应急响应服务、重大节假日响应等内容；应急保障方案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2-3 分；应急保障方案较完整、较科学合理的得 1 分；售后方案有较多缺失或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客观分）	0~4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4 分。
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0~3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采购出现下列情

况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的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